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鄭啟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2款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在案，並由聲請人於114年12月26日領取，已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-25頁）及國內快捷／掛號／包裹查詢頁面（本院卷第29-32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嗣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收文日114年12月27日）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5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寄存送達在案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37-38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號卷第21-23頁）及國內快捷／掛號／包裹查詢頁面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號卷第27-30頁）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職權調卷查核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然仍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臨櫃繳費查

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1-45頁）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許婉茹